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豫园街道（街道部分）-城市家具设置及街居环境提升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豫园街道（街道部分）-城市家具设置及街居环境提升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正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